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1,155.76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79.8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531.1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414.29 万元，支付手续费 6.3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44.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8,531.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127,109.04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35	14,0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52	30,648,112.00	定期存款
小计			45,775,221.0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536,414.43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6,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9,536,414.43	
合计			85,311,635.47	

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列表：

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55.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0.00	16,520.00	100.00%	完成		否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460.00	9,660.00	5.89	9,612.42	99.51%	完成	5,297.40	是	否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35.20	5,646.00	100.00%	完成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0.00	4,261.70	100.00%	完成		是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73.39	3,688.00	100.00%	注 2		否	否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1,909.69	5,897.14	86.72%	注 3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 流动资金项目		-	23,260.82	55.66	22,273.20	95.75%	注 4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1,800.00	0.00	1,800.00	100.00%	完成	4,946.61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完成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3,104.95	0.00	3,104.9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0.00	4,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6,852.35	0.00	6,852.3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2,379.83	111,155.76			10,24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顺利通过欧盟认证，并于 2013 年 3 月拿到了国内 GMP 认证证书，产品线逐步开始转移，现车间已完成产品放大批量的验证和稳定性试验，2014 年末完成产品线的转移工作并开始产生效益。

（2）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 2012 年 9 月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完成，并于 2014 年 6 月拿到国内 GMP 认

	<p>证证书，预计下半年开始投产，目前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3)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正在三期临床实施阶段。</p> <p>(4)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生物医疗的整体研发、临床实验的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 62,203.27 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 61,018.1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30.50 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1)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最终确定为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其中深圳为营销中心，上海和北京设分公司。</p> <p>(2) 201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p>

	<p>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p> <p>(3) 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p> <p>(4) 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截止2009年9月6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4,128.74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年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123.21 万元，其中准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950.44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987.62 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因研发的不确定性较强，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仍处于三期临床实施阶段。

注 3：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变更，缩减其投资总额用于本项目。

注 4：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和资金的需求情况使用。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800.00	1,909.69	5,897.14	86.72%	注 1		否	否
合计		6,800.00	1,909.69	5,897.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在公司产能满足头孢西丁钠、头孢吡肟制剂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暂无扩大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制剂产能的必要。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16,460 万元调整至 9,660 万元，缩减的 68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p> <p>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并开始进行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取得“冠脉支架”、“药物洗脱支架的喷涂装置”两项专利授权。根据公司研发进程，需要建设生物医疗产品生产基地，作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以及车间 GMP 认证，以及成品生产。</p> <p>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靠募投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共同完成，由于相关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生物医疗的整体研发、临床实验的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